

12-31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20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2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2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0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55

總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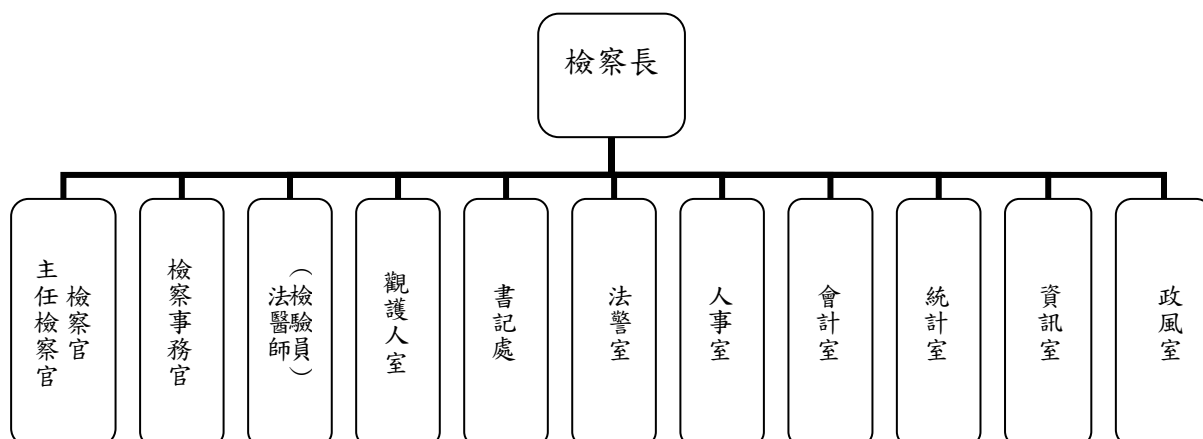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90	88	13	13	-	-	4	4	1	1	7	7	-	-	115	113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115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2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宜蘭轄區民風純樸、社會秩序尚稱良好，惟因所轄幅地狹長、海域遼闊之特殊地形，且港口較多，易成為毒品走私之管道。另施用毒品犯罪比例亦居各類犯罪比例之冠。本署為有效防制、打擊毒品犯罪，仍對相關案件主動積極，詳加蒐証，並配合有關單位對港口、海岸等地點，加強巡查、搜索，俾得防制犯罪於未然。另外對於緝獲之煙毒犯，除擴大偵查追訴、徹底查察，以期杜絕毒品來源外，同時加強對施用毒品者之勒戒與戒治，使期能戒除更生，以徹底消滅毒品犯罪。又本署轄區蘊藏大量珍貴檜木扁柏，往往成為山老鼠覬覦的目標，為維護林木自然生態及國土保育，本署業已成立「檢警林查緝機制」加強盜林案件之偵辦。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2.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清理積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
3. 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配合：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依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規定，精簡公文處理，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二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辦理午休時間不打烊為民服務工作。
	三	發還保證金及切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及繳庫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賭博性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並迅速發還保證金及切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及繳庫。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積極檢肅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二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保護管束案件及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	提高司法保護功能，加強觀護人對受保護管束者運用社會資源妥適安置，使其充分就業，安定生活，以防再犯。
	三	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補償金工作。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之各項補償聲請之調查、審核，以建立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補償制度。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07)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依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規定，精簡公文處理，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全年度受理 5,491 件，平均每月受理件數 458 件，並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一般行政：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辦理午休時間不打烊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全年度受理 2,263 件，平均每月受理 189 件，並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一般行政：發還保證金及切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及繳庫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賭博性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並迅速發還保證金及切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及繳庫。	發還刑事保證金 188 件；贓物庫全年受理 1,718 件，發還 293 件、銷毀 735 件、移送有關機關 553 件。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積極檢肅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預計每月每股平均受理 60 件，本年度實際受理 10,982 件，平均每月每股受理件數 62.40 件。
五、檢察業務：結合社會資源，辦理保護管束案件及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	提高司法保護功能，加強觀護人對受保護管束者運用社會資源妥適安置，使其充分就業，安定生活，以防再犯。	本年度辦理保護管束案件 884 件，結合社區、政府機關、醫院及公益團體等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 1,920 件、社會勞動 528 件。
六、檢察業務：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補償金工作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各項補償聲請之調查、審核，以建立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補償制度。	本年度受理補審 36 件，確定補償 17 件 17 人，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 731 萬 9 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依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規定，精簡公文處理，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截至 6 月底止受理 2,835 件，平均每月受理件數 472.5 件，並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一般行政：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辦理午休時間不打烊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截至 6 月底止受理 1,290 件，平均每月受理 215 件，並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一般行政：發還保證金及切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及繳庫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賭博性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並迅速發還保證金及切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及繳庫。	截至 6 月底止發還刑事保證金 135 件；贓物庫受理 818 件，發還 212 件、銷毀 640 件、移送有關機關 211 件。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積極檢肅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預計每月每股平均受理 60 件，截至 6 月底止實際受理 5,710 件，平均每月每股受理件數 67.18 件。
五、檢察業務：結合社會資源，辦理保護管束案件及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	提高司法保護功能，加強觀護人對受保護管束者運用社會資源妥適安置，使其充分就業，安定生活，以防再犯。	截至 6 月底止辦理保護管束案件 648 件，結合社區、政府機關、醫院及公益團體等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 1,302 件、社會勞動 328 件。
六、檢察業務：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補償金工作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各項補償聲請之調查、審核，以建立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補償制度。	截至 6 月底止受理補審 7 件，確定補償 0 件 0 人，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 0 元。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24	1	合計	206,377	199,373	277,080	7,00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456	198,627	276,210	6,829	
			04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05,456	198,627	276,210	6,829	
			0423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1,028	159,105	177,996	11,923	
			0423620101					
			1 罰金罰鍰	171,028	159,105	177,996	11,92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62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793	39,028	93,157	-6,235	
			0423620201					
3	103	1	1 沒入金	32,558	38,886	92,661	-6,3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1,148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620202					
			2 沒收物變價	235	142	496	9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620300					
			3 賠償收入	1,635	494	5,056	1,141	
			04236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4	5	-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62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1,631	489	5,056	1,1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2	4	0	
			0523620000					
4	103	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2	4	0	
			052362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	2	4	0	
			0523620303					
			1 資料使用費	2	2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8	110	129	2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37			07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38	110	129	28	
				0723620100 財產孳息	107	65	115	42	
				0723620101 1 利息收入	37	36	6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620103 2 租金收入	70	29	51	4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6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1	45	14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36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81	634	738	147	
				12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781	634	738	147	
				1223620200 1 雜項收入	781	634	738	147	
				122362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等繳庫數。
				122362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781	634	726	14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3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89,660	182,573	7,087	
			3423620000 司法支出	189,660	182,573	7,087	
			3423620100 一般行政	167,032	160,258	6,774	1. 本年度預算數167,032千元，包括人事費158,287千元，業務費8,679千元，獎補助費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8,2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7,05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7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280千元。
			3423621000 檢察業務	22,336	22,023	313	1. 本年度預算數22,336千元，包括業務費10,313千元，設備及投資1,127千元，獎補助費10,8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9,8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提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公益團體等經費264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5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577千元。
			3423629800 第一預備金	292	29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6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71,02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24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1,0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71,028	
				0423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1,028	
				0423620101 罰金罰鍰	171,02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2,55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2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558					
				04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32,558					
				042362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558					
				0423620201							
				沒入金		32,558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7,273千元。			
								2.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25,285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11,148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2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23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5	
	124			04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35	
		2		0423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5	
			2	0423620202 沒收物變價	235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20300 賠償收入	-04236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	
	124			04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4	
		3		0423620300 賠償收入	4	
			1	04236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20300 賠償收入	-042362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1,63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1	
	124			04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631	
		3		0423620300 賠償收入	1,631	
			2	042362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631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6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 點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05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0523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1	0523620303		
				資料使用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620100 財產孳息	-072362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3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7	
	137			07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37	
		1		0723620100 財產孳息	37	
			1	0723620101 利息收入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620100 財產孳息	-07236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廠商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0	
	137			07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70	
		1		0723620100 財產孳息	70	
			2	0723620103 租金收入	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	
	137			07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 署	31	
		2		0723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620200 雜項收入	-12236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8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3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81	
				12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781	
		1		1223620200 雜項收入	781	
			2	12236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8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7,03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8,287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58,2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58,28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8,672千元，係職員103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672		2.技工及工友待遇4,717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7		3.獎金19,388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0 獎金	19,388		4.其他給與1,642千元，係休假補助等。
1035 其他給與	1,642		5.加班值班費10,187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10,187		6.退休離職儲金5,93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30		7.保險7,75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7,75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745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74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679		1.業務費8,67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48		(1)教育訓練費48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3,129		(2)水電費3,129千元。
2009 通訊費	45		(3)通訊費4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397		(4)資訊服務費397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5)稅捐及規費25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108		(6)保險費108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819		(7)物品81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455		<1>資訊耗材等經費19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2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7		<3>車輛油料費303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9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0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2		(8)一般事務費2,455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66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7,0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文康活動費230千元，係按員工11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89千元，係按檢察官10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4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0千元。 <4>法警制服費87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7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340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114千元。 <8>法律座談、檢察官會議等經費325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5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1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09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6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08千元，係職員10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00千元。 (12)國內旅費92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2,33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到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9,834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83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811		1.業務費7,81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522		(1)通訊費2,52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3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62		<1>特約通譯報酬12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22		<2>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48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52		<3>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審查小組出席費及編稿費等經費4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7		。
3035 雜項設備費	1,127		(3)物品362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0,896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12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01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0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695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222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700千元。
			。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50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208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233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75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206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6千元，共計編列252千元。)
			<7>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300千元。
			。
			(5)國內旅費2,052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87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621000 檢察業務		22,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41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563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63千元。 <6>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46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27千元，包括： (1)毒品防制所需維安設備購置經費250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690千元。 (3)當事人開庭等候區及偵查庭增設及汰換冷氣機經費187千元。 3.獎補助費10,896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502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文書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50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02		1.兼職費36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30 兼職費	36		2.臨時人員酬金815千元，係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1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5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5		4.物品5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2051 物品	50		5.一般事務費57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73		(1)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6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3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45千元。
			(3)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390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76千元。
			6.國內旅費223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72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66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4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5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2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92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92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92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292		
6005 第一預備金	29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620100 一般行政	3423621000 檢察業務	3423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7,032	22,336	292			189,660
1000 人事費	158,287	-	-			158,28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672	-	-			108,67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7	-	-			4,717
1030 獎金	19,388	-	-			19,388
1035 其他給與	1,642	-	-			1,642
1040 加班值班費	10,187	-	-			10,18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30	-	-			5,930
1055 保險	7,751	-	-			7,751
2000 業務費	8,679	10,313	-			18,992
2003 教育訓練費	48	-	-			48
2006 水電費	3,129	-	-			3,129
2009 通訊費	45	2,522	-			2,567
2018 資訊服務費	397	-	-			397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	-			25
2027 保險費	108	-	-			108
2030 兼職費	-	36	-			3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815	-			8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458	-			1,458
2051 物品	819	412	-			1,231
2054 一般事務費	2,455	2,795	-			5,2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	-			1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7	-	-			41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0	-	-			900
2072 國內旅費	92	2,275	-			2,367
2093 特別費	94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1,127	-			1,127
3035 雜項設備費	-	1,127	-			1,127
4000 獎補助費	66	10,896	-			10,96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201	-			4,201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6,695	-			6,695

中華民國109年度

	合	計
--	---	---

27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3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58,287	18,992	10,962	-
				司法支出	158,287	18,992	10,962	-
		1		一般行政	158,287	8,679	66	-
		2		檢察業務	-	10,313	10,896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92	188,533	-	1,127	-	-	1,127	189,660
292	188,533	-	1,127	-	-	1,127	189,660
-	167,032	-	-	-	-	-	167,032
-	21,209	-	1,127	-	-	1,127	22,336
292	292	-	-	-	-	-	29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31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	-	-	
				3423620000 司法支出	-	-	-	
				3423621000 檢察業務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127	-	-	-	1,127
-	-	1,127	-	-	-	1,127
-	-	1,127	-	-	-	1,12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6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7	
六、獎金	19,388	
七、其他給與	1,642	
八、加班值班費	10,187	超時加班費4,77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30	
十一、保險	7,75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8,287	

本頁空白

臺灣宜蘭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1			00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90	88	-	-	13	13	-	-	4	4	1	1	7	7
		1		3423620100 一般行政	90	88	-	-	13	13	-	-	4	4	1	1	7	7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5	113	148,100	141,046	7,054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15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2人。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1,209千元。 3. 「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815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390千元。 4.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6人，經費2,989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5.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2人，所需經費1,055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	-	-	-	-	-	115	113	148,100	141,046	7,054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9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13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5 人

臺灣宜蘭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15,167.36	272,944	70		-	-
二、機關宿舍	41戶	3,055.06	24,022	80		-	-
1 首長宿舍	1戶	142.85	150	3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8戶	1,161.92	2,164	2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1,750.29	21,708	25		-	-
三、其他	99座	-	26,100	-		-	-
合 計		18,222.42	323,066	150		-	-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5,167.36	-	-	70
	-	-	-	-	3,055.06	-	-	80
	-	-	-	-	142.85	-	-	30
	-	-	-	-	1,161.92	-	-	25
	-	-	-	-	1,750.29	-	-	25
	-	-	-	-	-	-	-	-
	-	-	-	-	18,222.42	-	-	15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31		法務部主管	11,14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148
			0023620000		124			04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1,14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1,148
		2	3423621000				2	0423620200	
			檢察業務	11,148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148
							1	0423620201	
								沒入金	11,148

本頁空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62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	-
金提撥補助經費			係緩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相 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人保 護機構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62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 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6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201	6,761	-	-	10,962
4,201	-	-	-	4,201
4,201	-	-	-	4,201
4,201	-	-	-	4,201
4,201	-	-	-	4,201
-	6,761	-	-	6,761
-	6,695	-	-	6,695
-	6,695	-	-	6,695
-	6,695	-	-	6,695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臺灣宜蘭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60,636	16,93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60,636	16,935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0,962	-	-	188,533
-	10,962	-	-	188,53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127	-	1,127	189,660
-	1,127	-	1,127	189,66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已遵照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本署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
第 三 項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項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第 八 項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項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一 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	本署已提供法務部相關資料，並經該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部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08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